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666号
中国华润大厦28层 邮编：518052

28th Floor, China Resources Tower
2666 Keyuan South Road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518052
P.R. China

T +86 755 2216 3333
F +86 755 2216 3380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受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品宅配”或“公司”）委托，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行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金杜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金杜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金杜不对公司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金杜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尚品宅配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行本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根据尚品宅配目前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619012843）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619012843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 85 号 3501 房之自编 01-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连柱
注册资本	19867.5 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4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家具零售；家具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居饰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业特许经营；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广告业；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水果零售；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服装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文具用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摄影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冷热饮品制售；小吃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乳制品零售；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业务。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字[2017]161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1 号），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尚品宅配”，股票代码为 300616。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1]21001510015 号）、尚品宅配信息披露文件及尚品宅配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guangdong/>）、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等公开网站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尚品宅配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尚品宅配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尚品宅配具备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计划的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该草案对本计划所涉事项进行了规定, 主要内容如下: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的规定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超过 649 人，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与公司存在聘用或劳动关系，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4. 根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已明确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2 条的规定。

（二）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

1. 本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及公司回购的 A 股普通股。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 315.60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

划（草案）》公告时尚品宅配股本总额的 1.59%。其中首次授予 285.6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867.50 万股的 1.44%，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90.49%；预留 30.0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867.50 万股的 0.15%，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 9.5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同时，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 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 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嘉聪	副总经理	12.00	3.80%	0.06%
胡翊	副总经理	12.00	3.80%	0.06%
张庆伟	副总经理	12.00	3.80%	0.06%
黎干	副总经理	12.00	3.80%	0.06%
欧阳熙	副总经理	12.00	3.80%	0.06%
何裕炳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3.00	0.95%	0.02%
张启枝	财务总监	2.50	0.79%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 术）人员（共 642 人）		220.10	69.74%	1.11%
预留		30.00	9.51%	0.15%
合计		315.60	100.00%	1.59%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已明确本计划所涉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分配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5 条的规定，本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计划的有效期限、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3. 本计划的归属安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¹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

¹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 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的规定，本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激励对象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6 条及《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四) 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的规定，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8.43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65.57 元的 50%，为每股 33.79 元；

(2) 《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70.19 元的 50%，为每股 35.10 元；

(3)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76.85 元的 50%，为每股 38.43 元；

(4) 《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 74.17 元的 50%，为每股 37.09 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 授予条件及归属条件

1. 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的不得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2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以公司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的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核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考核评级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级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考核结果（S）	S≥80	80 > S≥70	70 > S≥60	S < 60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如果公司满足当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标准系数。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作废失效处理。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8.4.6 条的规定。

（六）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激励计划（草案）》对本计划的目的与原则、调整方法和程序、会计处理、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及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计划，公司已经履行了下列程序：

1. 尚品宅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拟定并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并

提交尚品宅配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 2021年4月27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董事及其关联方，不涉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事项。

3.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7日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4. 2021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监事会对列入本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行本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且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不得早于公示期的结束日。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同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5. 股东大会对本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含）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品宅配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四、本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4 月 28 日，尚品宅配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

体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品宅配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尚品宅配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激励对象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的规定、监事会的核查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出具的说明,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六、本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二章的规定,尚品宅配实施本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27日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27日审议本计划相关事项后,认可本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本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品宅配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计划的主体资格;尚品宅配为实施本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

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尚品宅配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尚品宅配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尚品宅配就本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计划的进展,尚品宅配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尚品宅配尚需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之(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尚品宅配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立峰

王 恒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一年五月六日